

合川县城南岸市村建设之意见

缘起

（一）窃以为求在国内政治、教育、经济等各方面,有完美之改革及经营,最终固应普遍而彻底,最初则有其基址。就地方言,乃应以一市一村为起点;就事业言,乃应以一端二端为起点。本此理由,爰为市村逐步建设之计划,为一市村以内各种事业逐步建设之计划。

（二）窃以为合川锁三江之口,交通至便,上下行之货,属于原料者泰半(如花、纱、丝、毛、皮等),成品之需要尤宏,可以就地制造者无数。物价低,人工廉,燃料之供给亦丰,但得治安上之保障,实业极易发展。而县城南岸有纵约十里,横亦数里之平原、依江流之形势,将来轮船停泊,亦应在焉,故计划以县城南岸为经营之起点。

（三）窃以为建设完美之社会事业,必赖巨额之经费。若拨地方之公款,或加地方之税捐,则易起反对与纠纷;为额过巨,地方且终难胜任。故在事业之效未著以前,主张植树经费之基础于实业之赢利上,故拟将所有建设计划分两时期进行焉。

办法

第一期 贯注全力经营实业之时期

一、可经营之实业

甲、工业方面

I 本县及上下各县原料之供给较丰者;

II 本县及上下各县销场之需要较大者;

III 地方原有工业,可改用机械或应用化学方法制造者;

IV 进口货品可由地方仿照制造者。

例如榨油、造纸、缫丝、丝织、棉织、毛织、制造五金杂货,及一切附属工业等。

乙、农林方面 在可发展之市场区域以外

I 改良普通农产方法;

II 提倡园艺;

III 提倡造林;

IV 提倡牧畜;

V 提倡农产制造。

二、经营之程序

甲、选择

I 先从地方需要较急之实业着手;

II 先从经营较易之实业着手;

III 先从赢利较大或较可靠之实业着手。

乙、进行——先从极小规模着手

三、资本及赢利

甲、资本

I 个人经营;

II 集股经营;

III 在宗旨相同之条件内,扶助人经营,或扶助人集股经营。

乙、赢利——分配于四项

I 红息 较一般之红息为轻;

II 工作者之报酬 较一般之报酬为重;

III 公积金——以之扩充经营;

IV 社会事业经费。

1. 存储以为次第经营社会事业之经费;

2. 划拨一部以为贷助青年研究各项专门学术(建设需要之专门学术)之费。

四、经营之方法

甲、筹备

I 调查事项

1. 原料;

2. 工具;

3. 销场;

4. 需要之资本;

5. 组织及进行之方法。

II 计划事项

1. 关于各部之组织及设备事项;

2. 关于逐步之进行、准备及整理事项;

3. 关于资本之预算及募集事项。

乙、组织

I 内部须有经济之组织,职务可由一人兼任者,初必兼任之,到不能兼任时,乃更添设一人。

II 每种职务须有甚明之权责。

III 各部职务相互往还间,须有甚密之联络及甚完之手续。

IV 任用工人或职员。

1. 须经测验;

2. 须经训练;

3. 有认真之考核及奖励;

4. 有逐渐加优之待遇。

两市村之建设

(1925 年 8 月)

● 卢作孚

编者按: 1925 年,离开成都通俗教育馆的卢作孚,实地考察了合川和嘉陵江流域,并根据实地考察,一边筹建民生公司,一边撰写了建设振兴这一地区城乡的构想——《两市村之建设》这一小册子。此文是卢作孚乡村建设的最早构想,是卢作孚乡村建设最早的专文。文中不仅有实际行动,而且有整体设计。卢作孚 1952 年还说 he 最初是“想在合川办试验市,在北碚办试验村”。可见卢作孚的乡建,是把合川、北碚作为嘉陵江流域城乡一体化考虑的,只不过 1927 年他出任峡防局局长后,将乡建的中心由合川迁到北碚。因此要追溯卢作孚乡建始年,自然应从 1925 年算起。由此,卢作孚的乡村建设已走过茫茫百年时光。值此百年之际,我们特发此文,以兹纪念。

丙、进行

I 原料

1. 尽力搜求其良者;

2. 趁价值之低落。

II 工作

1. 促进工作之经济;

2. 促进工作之精美。

III 开支

1. 求人员薪资之节省;

2. 求设备之节省;

3. 求一切消费之节省;

4. 求废料之利用及节省。

IV 销售

1. 研究广告及贩卖之方法;

2. 谋分销处之推广。

丁、报告

I 营业之经过;

II 款项、原料及成品之出入;

III 工作中之工作状况。

五、交通

第一步——渝合间之交通事业

I 以三峡上下团练之力保持渝合间交通上之治安;

II 提倡渝合间之轮航。

1. 开凿滩险;

2. 促进船业。

第二步——合川以上之交通事业

I 逐渐辅助合川以上沿江团练保持沿江之治安;

II 提倡合川以上之轮航、最先沿涪江到遂宁,其次沿嘉陵江到顺庆,又次沿渠江到三汇。

第二期 着手建设市村事业之时期

一、建筑市场之计划

甲、应划分之地段

I 市街之地段(接近江滨之地段);

II 工厂所在地段(市街以外,接近轮船码头之地段);

III 居民住户之地段(市街以外,距离工厂稍远之地段);

IV 公共机关及场所所在地段(全市适中之地段);

V 马路所经之路线(除沿江及到轮船码头必筑马路外,其余视地形及全市交通上之需要划定马路所经之路线)。

乙、建筑之程序

I 依各种营业之需要,逐渐建筑市街之房屋;

II 依居民户口之需要,逐渐建筑市街以外之房屋;

III 依各种公共事业成立之需要,逐渐建筑公共机关或场所;

IV 依市场交通上之需要,逐渐筑修马路。

丙、各种公私建筑应遵之条件

I 卫生上之条件;

II 交通上之条件;

III 灾害预防之条件。

丁、市场需要之各种工程上之设施

I 沟渠;

II 自来水;

III 电话、电灯;

IV 厕所;

V 菜场。

二、各种社会事业之经营(以渐及于附近之乡村)

甲、教育事业

I 学校教育

自小学办起,以后视经费之能力,扩充到中学,更扩充到需要之大学某科或某种专门学

校。并拟于市中社会事业建设完备以后,试验一种理想上之学校组织及教育方法。教材上观察或实验之设备,乃至于一切教育环境,不局限在学校内,而什[十]九在社会上。譬如教动物学,到动物园或博物馆;教工业,到工厂;参考图书,到图书馆;练习演讲,到公共演讲处;贩卖设于市场;树艺附于农事试验场;运动常在公共运动场。自治不仅限于学校以内,乃更酌量依儿童所在区域,练习地方自治,依儿童所习职业,练习职业自治。视年力之所胜,各□以相当之任务,年龄渐长则任务有加,到成年,则与一般公民等。学校以内不过为集合、准备、整理所学之地。其有教学事项,社会上不能为应有之设备,或无须由社会上设备者,亦于学校以内实施之。

II 社会教育

1. 主旨 予一般人以各种生活——政治、经济、家庭、团体等生活——之指导;

2. 设备 设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音乐社、讲演所、阅报室、公共运动场等;

3. 机会 利用各种陈列、试验、人众参观之机会、各种会集或纪念之机会,地方或各种职业上发生何种问题之机会;

4. 材料 须切于一般人当时当中急切之需要;

5. 方法 (a) 讲演——除利用各种陈列、试验之机会外,关于常识之材料,一切寓于故事或具体问题中,不为抽象之讲演。(b) 表演。(c) 指导或传习——对于一种知识及技能,为特别之指导或传习。(d) 印刷物——印行图书、传单、小册子、通俗日报或周报等;

6. 改良事项——戏剧、鼓书、评书、宣讲等均应谋改良之方法。

乙、经济方面之辅助事业

I 实业方面

1. 关于资本者——设立银行,贷与资本;提倡信用或生产协社,以利生产;

2. 关于研究者——设农事试验场、工业化验所,商品陈列所等,导人参观,为人说明,对于特殊之方法则更特别予以传习或指导之机会;

3. 关于调查者——调查各处实业状况,以供研究或经营实业者之参考;或应经营实业者之请托,代向各处询问或调查;

4. 关于经营之筹备者——代为规划进行或组织方法,物色人才,购买机械或原料;

5. 关于销售者——设立贸易介绍所,代谋销售之推广。

II 个人生活方面

1. 储蓄——由银行办理;

2. 消费——提倡消费协社;

3. 职业——设职业介绍及指导机关(此或由各组织团体任之)。

丙、卫生事业

I 关于指导事项 此与社会教育联络办理

1. 指示内外病症传染之原因及危害;

2. 指导个人及公共卫生之方法。

II 关于取缔及检查事项

1. 建筑;

2. 饮料及食物;

3. 工作或集会场所;

4. 排泄积秽方法;

5. 沐浴及理发处所。

III 关于设备事项(此有与社会教育之设备同者)

1. 休憩场所,如公园或其他休憩之广场;

2. 运动及游戏场所;

3. 沐浴场所;

4. 医院。

IV 关于临时设施事项

1. 时疫流行设施事项;

2. 时疫发生之预防。

丁、娱乐事项

I 娱乐之机会

1. 每日闲暇之时;

2. 年节闲暇之时;

3. 国家、地方、团体、家庭、各种纪庆之会集。

II 关于指导事项(此与社会教育联络)

1. 个人娱乐方法;

2. 家庭娱乐方法;

3. 公共娱乐方法。

III 关于设备事项(除与社会教育及卫生事业相同之设备外)

1. 戏剧;

2. 电影;

3. 幻术及武技;

4. 鼓书、评书或宣讲。

上列事项均与社会教育联络

戊、救济事业

I 临时救济事项;

II 残废院;

III 孤儿院;

IV 贫民工厂。

三、市政机关之组织

甲、组织时期

I 筹备——从筹备建筑之时起;

II 成立——筹备时期起定之。

乙、组织方法

以法定之,不能预拟,将来或应采委员制。所有委员,由市民直接选举,选举资格,不问财产,而以识字与否为限制,委员会下,视行政上之需要,或应设左列各机关!

I 财政——分金库、会计、审查等事项;

II 工务——分建筑、道路、自来水等事项;

III 警察——分治安、消防、卫生等事项;

IV 教育——分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等事项;

V 实业。

四、经营上之种种问题

甲、经费

I 类别

1. 市经营者,由市拨款。

2. 团体经营者,由团体拨款;不足,市补助之。

3. 私人经营者,由私人捐款;不足,市或团体补助之。

II 来源

1. 自有产业之利息,或事业上之收益;

2. 由机关、团体或私人按期拨款;

3. 临时募捐(此只以用于设备事项及临时开支为限)。

乙、人才

I 来源;

1. 助费培育;

2. 向外征求;

3. 就事业上训练。

II 待遇

1. 无故不更换,期其生活稳固;

2. 报酬逐年增加,期其生活充裕;

3. 于其应用之学术上,予以研究之机会及扶助。

丙、程序

I 时期

1. 市村急切需要某种事业时;

2. 所积或所筹经费已有着手经营之能力时。

II 步骤

1. 由一二事起,逐渐增加到众多之事业;

2. 每一事业,由极小规模起,逐渐扩充到较大,更大,极大之规模。

(未完待续)

